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蘇建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7.157.
06 252），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
07 5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前開借款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帳
08 號：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9
09 年9月20日止，為期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借款利率自第1
10 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9
11 9%浮動計算。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
12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7日起未依約
15 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1,391,003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
16 償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貸
23 款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還款明細、本金異動
24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
25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
27 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3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04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7 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8 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9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葉愷茹